

苏东坡的洒脱(下)

■ 朱艺伟

(上接3月23日三版)

那么,我们为什么老喜欢苏东坡?为什么现在还需要他呢?因为我们生活的节奏越来越快。在高速发展的社会,物质决定着我们的生活,不再是我们自己完全能主宰命运的路,开始迷茫、焦虑、恐慌、抑郁,原本的快乐就这样被我们自己的不自信给弄丢了。因此,如果苏东坡还活着,他肯定会批评我们说,不向他学习,在颓废中耗尽生命的温度也是一种罪过,应在物欲横流的世界里离物质远一点过日子,在绝境中活成美而有智慧的样子来。苏东坡主张的是一种简单而慢节奏的生活(不过北宋时期人们过的就是慢生活,今非昔比)。历史上还有个人与苏东坡的经历相似,那就是刘禹锡,他一生三起三落,被贬谪23年却依然乐观向上,永不言败,穷且益坚,老当益壮,坐看云卷云舒,任凭潮起潮落,最后在一片祥和宁静中走完一生。看了他们的人生和其笔下的文章,其实对于身处逆境中的我们就像一盏希望的明灯一样。

如果我们像苏东坡一样,那么我们随时都可以找到自己的快乐。苏东坡告诉我们,无论处于哪一种苦难,哪一个年代,哪一种困境,人都还可以想一想美好的事,除了所有的困惑以外也会有别的值得追求或享受的东西。因此在遭遇不幸和被人祸害的时候,我们可以希望阴霾散尽、拨云见日,祸害者被我们的坚强熬死。如果没有任何希望,恐怕人看不到他的前途。

今天的时代已不是苏东坡那个年代了,人好像也不一样了。人的不少要求在物质层面上很容易得到满足,甚至是放纵。谁开豪车、住大别墅,美女就会招蜂引蝶而来,就像豪车和漂亮女人才是标配。今天的价值观我们有理由相信是被一些负面的娱乐或资本给带偏的,个别还被带出一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歪风。所以,我们这个时代依然很需要苏东坡的出现。

也不知咋回事,当下患忧郁症、轻生自杀、网暴和校园霸凌成了社会最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好像人的生命被荒疏了一样,需要重新学会生存、把日子过成一种快乐的样子。在这方面苏东坡是我们最好的榜样。

从古至今,但凡才华横溢的人为什么命运都是坎坷的?而苏东坡却把残酷的生活过出一种有滋有味的乐趣,是因为他相信有美好的事物存在,还有,人来到世上短暂的一生就是为了逗留,若你不带着快乐的、欣赏的、享受的姿态来逗留,岂能发现世界如此美好。

不过在当今社会,在快节奏的发展中,人好像越来越重视时间和生命了,在遇到挫折和打击时,许多人就轻而易举地把他们的生命放弃,好像生命比鸿毛还轻。要是苏东坡都这样的话,不知死了多少回了。

苏东坡的诗词和豁达让我们愉快,同时也更让我心慰。他的世界虽然已经属于过去,但在变化越来越快的今天依旧需要他的诗词来滋润,同时我们当下的餐桌上还有苏东坡发明的菜肴呢!在中国历史上六十六道菜是因他而生的,他就算是穷到死了,也要变着花样吃出开心来的一个人,他买不起羊肉,就发明了烤羊骨头,在海南无米下炊就去烤生蚝,就算无任何东西可食了,也能以想象来喂饱自己。

那么,看苏东坡的诗词,我们发现他的艺术境界除了充满美食的雅趣、精致之外,还有美酒的陶醉,在他写过的三千多首诗里,有将近百分之十是带着“酒”这个字的,比如“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料峭春风吹酒醒,山头斜照却相迎”“酒醒时,须满十分”等,他被贬岭南的路上写的《洞庭春色赋》与《中山松醪赋》两件书法作品,写的就是他酿的两种酒。这就是苏东坡的天地。闲与乐,是他最喜欢的事。闲与乐,对他来说比钱、车、当官、豪宅重要得多。

今天的人缺少闲情与乐趣,这一点没有苏东坡做到的位和潇洒,也是和生活和工作的压力大。苏东坡的世界虽然已经“失踪”了,但我每每读到他的诗就会情不自禁地想他创造的美食。他虽已不在了,他的时代也早已衰老了,一去不复返了,而他处在逆境中活的如此自在让我感觉到生命力,给我坚强的生命力,不仅仅是因为他的艺术造詣与美酒美食。

人间最美四月天 乡村最美是颜宅

■ 江兆苓

多次听人说起颜宅,离老家几十里之遥,但从未去过。在一个春暖花开的季节,我们决定去一趟颜宅,一睹它的真容。那天,我们开着车,随着弯弯曲曲的乡间水泥路,车身摇摇摆摆,一路行进。

路上,时有遇山红映入眼帘。目光偶尔飘至窗外,天高云淡。将近一个小时,终于到达村口。

顶着四月有点微热的阳光,迎着四月有点微热的风,穿过村头,进入村里。

站在村里一望,层层梯田尽收眼底,排排新房整洁有序,远处满山翠竹随风起舞。油菜花大多已谢,株株结满一条条绿色的籽,成片成片,远远望去,如一蓬蓬绿色的烟。

没走多少路,远远望见半山腰一片粉红。是桃花!掩饰不住兴奋,到处找上山的路。转过狭窄山路,转弯处,一幢黑瓦泥房悄然独立,块块石头铺至门口,边上围着竹制栅栏,更令人惊喜的是,屋边一条小路,两边满是细细碎碎的紫云英,一路延伸。

小屋,石头,栅栏,紫色小花,一幅静静的,浪漫的乡村美景图,就这样呈现在面前,令人无限遐想,无限向往。

走过紫云英小路,再往上,踏过石头垒成的山路,进入山间的田地,还有花制的栅栏,跨过去,终于来到桃花树下。

一望,此处的桃花与别处的桃花大不相同。这里的桃树黑枝黑杆,盘综错节,少有叶子,就如中国画中用黑黑的墨泼成似的,很有意境。桃花就在这墨上一树一树,一枝一枝,一朵一朵,灿若云霞,灼灼逼人的绽放着,妖娆着。

花间蜜蜂“嗡嗡”,清风吹过,片片花瓣掉落,疑似飘落花雨。树下的草丛上,一片粉红,美得令人不忍踩上。

坐在桃花树下,靠在枝干上,任凭阳光洒在身上,花瓣落至脸上,然后滑落。

山风,阳光,青草,桃花,围绕身边,真愿在此待一辈子,就此风化,从此远离尘嚣。

睁眼,望着底层层梯田,幢幢房舍。幻想,美好,在心中存过就好。起身,拍拍身上的尘土,下山。

从另一处下山的路回至村口,随处可见紫云英。路边,墙角,草丛里,随风摇曳,悄然美丽,给宁静的乡村披上了一层淡淡的浪漫的色彩。

傍晚的风,吹着头顶的树,发出“哗哗”的声响,远处零星的油菜花,飘过来,倒过去,山上桃花早已看不见。

再度立于村口,不禁驻足回望。万千思绪终是化作心底的一声轻叹:人间最美四月天,乡村最美是颜宅。

风铃悬于岁月

■ 冬 雨

三十八级年阶
在碑前 凝作霜迹
柏枝拭尘
杜鹃解开春天的绳结
一缕烟 接通了
两个世界的沉默
咸涩的雨
在眼眶里造一片海
我站成孤舟
你从浪花中浮现——
微笑依然柔和
托着叮咛
在风经过的枝头
铸成铜质的声响
从此 每道崎岖
都长出扶持的手
不整齐的台阶
是大地绵长的脉搏
我向上攀援
踏着您骨血铺成的

蜿蜒的平仄
而风铃始终悬着
在清明雨与杜鹃啼的间隙
把碎落的时光
串成
不会褪色的
念珠

时光机

■ 叶晶晶

洗手间是一座坚固的城池
她用眼泪和胖子
撞击坚固的城门
玻璃上的猪鼻孔
好像一对小鹿眼睛
湿漉漉的

我看见
那个被穿了隐身衣的小女孩
冲着全世界做鬼脸
大人说 起风了

洁白的墙角是最黑暗的地方
大人说这里可以漂洗错误
她被粘在那儿
眼泪成了甩不脱的眼罩
鼻涕挤得脑袋塞了车
抽搐搅得求饶的句子
碎成一颗一颗

我看见
那个被罚站的小女孩
天还没亮 门关着
窗也没有开

我们是两块泥巴
被沙发团成踏实的土块
我们两个面团
一发酵就失去安全距离
我们手拉手
在菜市场拼凑一日三餐
在水果店赞叹斑斓的香气
在路边捡拾四季的彩羽
我们手拉手
暮色 也温柔

我看见
那个人群中的小女孩
在充斥天地的声浪里
站成一块沉默的黑色礁石

当我有了一个小女孩
我决定 打开我的城门

以文字为犁 深耕精神沃土

——读吴立南《在丽水》

■ 黄晓露

“此心安处是吾乡”,苏轼的千古喟叹道尽了中国人对故乡的终极追寻。故乡之于我们,是年少时急于挣脱的羁绊,是成年后魂牵梦萦的港湾,它藏在山水湖泊里,躲在烟火日常中,更刻在精神血脉间。吴立南的乡土散文集《在丽水》,以文字为犁,将浙西南的山水人情、岁月变迁进行细细地深耕,让丽水从地图上的一个坐标,变成了有体温、有呼吸、有灵魂的生命体,为我们诠释了“心安即归处”的深层意蕴。

《在丽水》是由吴立南老师扎根丽水三十余年,以亲身经历与深情观察为笔,构筑起这部乡土叙事的佳作。全书封面设计质朴灵动,一如丽水山水的本真气质,从外在便透着乡土文学的温润质感。翻开目录,八辑篇章脉络清晰,感情真挚:“在城郭”记录城市发展的蝶变,“在村野”描摹乡村生活的本真,“在山居”捕捉山野林间的禅意,“在民间”留存传统习俗的温度,“在山水”展现自然景致的灵秀,“在瓯江边”追溯岁月流淌的记忆,“在瓯江”深植故土难离的乡愁,“在古道”探寻历史沉淀的韵味。八辑内容既独立成篇又浑然一体,构成了一幅全景式的丽水精神图谱。

山水为骨,镌刻在地性的精神印记。丽水的山水从来不是孤立的风景,而是与人文共生的生命载体。在“在山水”与“在山居”两辑中,吴立南以白描手法勾勒出浙西南的灵秀与壮阔:堰头村的古樟“枝繁叶茂,绿荫如盖,一根牵着一根,带着一种历史使命,围护着这个敬仰他的村庄”,通济堰的流水滋养着万亩农田,也滋养着丽水人的精神根系;风阳山的云雾、云和梯田的秋夜、南尖岩的绝壁,既展现了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又承载着山民的生存智慧。作者在《老竹村的白莲》中写道:“白莲的花色没有那般红艳,就那么淡淡的,白里透红,亭亭玉立,带着七分的孤傲,三分的寂寞”,这既是对花的描摹,更是对丽水山水气质的写照。山水之间,藏着丽水人的性格密码——如瓯江水般坚韧,如古樟树般沉静,这种深深扎根于土地的在地性,让每一处景致都成为不可复制的精神印记。

烟火为魂,留存变迁中的生活本真。乡土文学的生命力,在于对日常烟火的细腻捕捉。“在民间”与“在村野”两辑中,吴立南将笔触伸向普通人的生活,让烟火气成为最动人的底色。冬来磨山粉时,“磨粉机哗啦啦作响,大大小小的番薯霎时变成浆水,主人家扎紧布袋用力拧搓,白花花的山粉洒满墙头檐口”;江根咸菜茶的餐桌上,“菌菇干、老姜片、青菜干错落摆放,还有香炒南瓜籽、甜晒南瓜片和各色水果”,既藏着传统礼俗,又透着对外面世界的憧憬。作者没有沉溺于田园牧歌式的浪漫,而是真实记录着变迁:草鱼塘的牛从耕牛变成“旅游道具”,马村人期盼着乡村旅游的开发,李宝村以“云上公社”的模式探索原生态与现代化的共生。这些细节如璞玉般温润,既让我们看到传统生活的坚守,也感受到时代变迁的脉搏,恰是这份回溯,不矫饰的真实,让乡土情怀变得厚重而鲜活。

文脉为线,串联古今的精神传承。丽水的魅力,更在于山水与文脉的交织共生。“在城郭”与“在古道”两辑中,吴立南沿着历史的轨迹,探寻文化传承的密码。龙门岭虽只是“宽不过3米、长约200米的水泥路”,却承载着府学、文昌宫的历史云烟,丽水中学百年来的文脉传承与迁建抉择,让这些小岭成为整座城的精神脊梁;栝苍古道上,高机与吴三春的爱情传说、陈十四夫人的除妖故事,让石板路浸透着民间文学的温度。作者在《丽中百年蝶变》中,详细记录了学校从抗战时期的五次搬迁到新时代的整体迁建,那些保存完好的古樟、重阳木,不仅是校园的风景,更是文脉延续的象征。这种“以小见大、史今交融”的叙事视角,让抽象的文化传承变得可感可触,彰显了乡土文学承载时代精神的独特价值。

乡愁为根,构建流动的精神原乡。对于许多人而言,故乡早已不是固定的地理空间,而是流动的精神寄托。“在瓯江”与“在瓯江边”两辑中,吴立南老师将个人乡愁与集体记忆融为一体,写出了现代人的精神寻根之旅。瓯江的双板桥村虽已荒芜,但“五株青松还在青山峻岭中伸颈翘望”,童年掏冬笋、摘柑橘的记忆,藏着最纯粹的烟火欢喜,成为心灵深处最温暖的慰藉;瓯江边的溪滩上,游泳戏水的欢腾、渡船马达的轰鸣,随着江水流淌成为岁月的注脚,镌刻着一代人共有的故乡印记。住在城市的边缘,孤寂会使人变得渺小;在中山下,一种花就像一个人,就那么一个羞羞的微笑,在偶然的会里走进你的生命。正如作者在自序中写道:“我成了这座城市里的一株草,一滴露珠,一粒灰尘”,这种将自我融入土地的谦卑与虔诚,道破了乡愁的真谛——它不是对过去的沉溺,而是对根的坚守,是在流动的世界里为自己建造的精神殿堂。这份乡愁,无关地域的远近,无关时光的流转,是无论走多远,回望时总有一处山水、一段记忆为你守候的踏实,是乡土情怀最动人的底色,也让《在丽水》这部作品,拥有了触动每个游子心灵的力量。

此刻,窗外阳光正好,桌上的青瓷茶杯氤氲着茶香,仿佛带着丽水山水的浸润。“文学陪伴我走过丽水的山山水水,城乡村镇、古道老街,培养了我情感和认知,丰富了我的思想和人生”,这句话道尽了文学与故乡的深厚羁绊。读完吴立南老师的《在丽水》,我如同历经了一场跨越山水与岁月的精神之旅。那些文字里的山风、溪水、炊烟、古道,不仅勾勒出丽水的模样,更唤醒了每个人心中对故乡的眷恋。故乡从未远去,它藏在文字里,留在记忆中,更活在我们对土地的深情与坚守里。而这份对故乡的热爱与书写,正是乡土文学最动人的生命力。

